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核准追诉案件提出审查意见、报请省人民检察院进

行审查。

（九）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以及所属4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5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0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2	行政	19	办公室等
2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2	行政	6	办公室等
3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	行政	8	办公室等
4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2	行政	6	办公室等
5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2	行政	8	办公室等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50.97	一、公共安全支出	7,073.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38.2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7.4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650.97	本年支出合计	8,650.9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8,650.97	支出总计	8,650.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650.97	8,650.97	8,650.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6	佳木斯检察院	8,650.97	8,650.97	8,650.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6001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4,375.10	4,375.10	4,37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6002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829.39	829.39	82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6003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1,212.72	1,212.72	1,212.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6004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928.15	928.15	92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6005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1,305.61	1,305.61	1,305.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650.97	6,799.12	1,851.8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73.18	5,221.33	1,851.8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073.18	5,221.33	1,851.8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221.33	5,221.3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1.85	0.00	1,851.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11	972.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2.11	972.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9.65	549.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46	422.4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28	238.2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28	238.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28	238.2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40	367.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40	367.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40	367.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650.97	一、本年支出	8,650.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50.97	（一）公共安全支出	7,073.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38.28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7.4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650.97	支出总计	8,650.9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50.97	6,799.12	5,992.09	807.03	1,851.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73.18	5,221.33	4,432.95	788.38	1,851.85
20404	检察	7,073.18	5,221.33	4,432.95	788.38	1,851.85
2040401	行政运行	5,221.33	5,221.33	4,432.95	788.3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1.85	0.00	0.00	0.00	1,85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11	972.11	953.46	18.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2.11	972.11	953.46	18.6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9.65	549.65	531.00	18.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46	422.46	422.4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28	238.28	238.2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28	238.28	238.2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28	238.28	238.2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40	367.40	367.4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40	367.40	367.4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40	367.40	367.4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99.12	5,992.09	807.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1.64	5,451.6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60.04	1,460.0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455.99	1,455.99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4.05	4.0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24.34	1,224.34	0.00
3010201	津补贴	1,165.17	1,165.1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59.17	59.17	0.00
30103	奖金	450.26	450.26	0.00
3010301	奖金	121.55	121.55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9.36	9.36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19.35	319.3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2.46	422.4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14	232.1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29.63	229.6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2.51	2.5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2	6.12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6.12	6.1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7.40	367.4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8.88	1,288.8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7.03	0.00	807.03
30201	办公费	38.48	0.00	38.48
30204	手续费	0.48	0.00	0.48
30205	水费	2.82	0.00	2.82
3020501	办公水费	2.82	0.00	2.82
30206	电费	30.04	0.00	30.04
3020601	办公电费	23.79	0.00	23.79
3020603	电梯电费	6.25	0.00	6.25
30207	邮电费	11.34	0.00	11.34
3020701	邮电费	1.86	0.00	1.86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9.48	0.00	9.48
30208	取暖费	27.82	0.00	27.8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7.82	0.00	27.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0	0.00	7.50
30211	差旅费	34.37	0.00	34.37
30213	维修（护）费	9.19	0.00	9.1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5.94	0.00	5.94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3.25	0.00	3.25
30216	培训费	39.41	0.00	39.4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11.03	0.00	11.03
30228	工会经费	61.70	0.00	61.70
30229	福利费	122.46	0.00	122.46
3022901	福利费	77.13	0.00	77.13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6.78	0.00	26.7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8.55	0.00	18.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64	0.00	116.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3.65	0.00	293.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00	0.10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0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45	540.45	0.00
30301	离休费	14.70	14.70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4.50	14.50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20	0.20	0.00
30302	退休费	516.30	516.30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71.01	471.0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5.29	45.2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0	1.70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70	1.7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4	6.14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4.40	4.4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1.74	1.74	0.00
30309	奖励金	1.61	1.61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09.55	0.00	207.75	0.00	207.75	1.80
486001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88.40	0.00	86.60	0.00	86.60	1.80
486002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25.56	0.00	25.56	0.00	25.56	0.00
486003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38.28	0.00	38.28	0.00	38.28	0.00
486004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29.58	0.00	29.58	0.00	29.58	0.00
486005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27.73	0.00	27.73	0.00	27.73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51.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9.85
30201	办公费	249.72
30202	印刷费	43.90
30205	水费	4.44
3020502	专用水费	4.44
30206	电费	56.61
3020602	专用电费	56.61
30207	邮电费	6.55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6.55
30208	取暖费	86.51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86.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2.20
30211	差旅费	194.01
30213	维修(护)费	216.8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84.8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32.00
30214	租赁费	31.41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00
30226	劳务费	3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7.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9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9
310	资本性支出	28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6.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51.86	185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99.00	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环境整洁，确保大楼各项功能正常运转，保障检察业务正常运行。	
物业管理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43.53	43.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打击违法犯罪，保障干警日常办案办公需求。	
物业管理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58.24	5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及临时聘用人员经费确保物业费、劳务费等充足保障。	
物业管理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53.94	5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用于机关2021年度物业、保洁、安保人员等开支，保障检察事业发展。	
物业管理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57.49	57.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履行职能，维护人民群众权益，满足办案需求，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法治。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35.52	3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各项支出保障检察业务顺利进行，主要包括委托业务费，同时保证检察业务顺利进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打击犯罪，保障日常办公经费。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确保经费支出及时准确。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18.91	1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楼正常供水、供电及日常运转，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各项经费需求，科学合理的使用各项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履行职能，维护人民群众权益，满足办案需求，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法治。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46.02	4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各部分正常运转，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确保检察工作运行完备。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办公用房安全。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11.74	1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办公用房维修等活动及时、准确支出。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8.09	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工作办案设备、办公设备需求，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预算执行。保证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履行职能，维护人民群众权益，满足办案需求，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法治。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36.71	36.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供暖期间办公楼温度，确保干警正常办公需求，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9.23	9.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打击犯罪，保障办案办公安全。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13.27	13.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楼冬季取暖在标准温度以上，保障干警在温暖的办公环境中办案。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15.40	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冬季办公楼室内温度达到18°以上，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履行职能，维护人民群众权益，满足办案需求，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法治。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41.50	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单位的水费、电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5.08	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打击犯罪，保障运行。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包括水费、电费，确保日常工作保障的运转。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3.27	3.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水费、办公电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6.20	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单位水费、电费，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进行，确保设备维护，技能培训经费保障到位。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打击犯罪，保障运转。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113.00	1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包含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网络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要求，根据以前年度支出安排，合理规划高效使用专项资金。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111.00	1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履行职能，维护人民群众权益，满足办案需求，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法治。	
中央专项业务费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进行，确保技能培训等经费到位。	
中央专项业务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打击犯罪，保障运转。	
中央专项业务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专项业务费包含委托业务费、印刷费等，保障干警高效率办案。	
中央专项业务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工作办案设备、办公设备需求，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预算执行。保证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中央专项业务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打击犯罪，做好检务保障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专项装备费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进行，确保设备采购等经费到位。	
中央专项装备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检察工作的日常开展，打击犯罪，保障经费。	
中央专项装备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专项装备费包含用于购买办公设备等装备费用。	
中央专项装备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要求，根据以前年度支出安排，合理规划高效使用专项资金。	
中央专项装备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打击犯罪，做好检务保障工作	
日常业务经费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90.30	9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办公环境正常运行，关于用水用电等基础设施维护，保障检察业务正常运行。	
日常业务经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21.06	2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检察业务正常开展，打击犯罪，保障办案业务经费。	
日常业务经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21.16	2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履行职能，维护人民群众权益，满足办案需求，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法治。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办案业务经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 检察院	35.44	3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案所需差旅费、办公费、印刷费等支出及时准确。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检察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节支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人数次	大于等于	正向	200	人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40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60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8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反向	2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8,650.9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650.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50.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74万元，下降0.61%。主要变动情况：法检绩效金额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9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此经费。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此经费。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此经费。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此经费。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此经费。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此经费。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此经费。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此经费。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此经费。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8,650.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6,799.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8.34万元，下降2.14%。主要变动情况：法检绩效金额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1,851.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4.65万元，增长5.39%。主要变动情况：部分设备购置经费由省级统筹变为下达到单位，使我部门对应经费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此经费。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此经费。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此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07.03万元，比上年增加6.81万元，增长0.8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实际人员增加，使定额办公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24.1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72.5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51.5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33525.86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09.55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7.75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7.75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

化。

（三）公务接待费1.8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

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